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鹿灵葵花”）签订了《美沙拉秦肠溶片 MAH 转让合同》，决定以人民币（下同）3,400.00 万元转让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的所有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鹿灵葵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由“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变更为“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地址：佳木斯市东风区乌苏里江街91号）”，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鹿灵葵花均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正常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持有人变更核心环节已顺利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

交易将对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为鹿灵葵花提供该产品的委托生产服务，获取相应的生产服务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委托生产等环节，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变更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持续关注履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